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11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代 理 人 詹皓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杰勁工程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請補繳裁判費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杰勁工程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
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
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，該補正事項業於民國113年9
月4日裁定命聲請人補正，於113年9月11日送達聲請人，請
儘速陳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